

(2017)浙0702民初301号

**徐斌**:本院对原告金国英诉被告徐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82民初12093号

**谢炳云**: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高光皮革商行与被告谢炳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决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7614.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27日9时20分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2民初3094号

**金华华**: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官宗抄、金华华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309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浙0782民初10986号

**戚红梅**:本院受理原告陶红英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不诚信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苏溪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0723民初4258号**浙江路强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诉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路强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浙0723民初4258号民事判决书,因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3民初2634号**浙江恒稳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圣丰机电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恒稳工贸有限公司、章高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4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624号

**柳建堂、李津津、应佩雄**:本院受理原告陈顺安与被告柳建堂、李津津、应佩雄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华丽贞、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2016)浙0784民初9285号

**王天义、杜春菊**:本院对原告李锡普与被告王天义、杜春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6)浙0784民初6937号

**王声山**:本院受理原告翁龙鑫与被告王声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93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4民初677号**胡一波、陈丽**:本院受理原告徐朝鹏与被告胡一波、陈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7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2015)金永初字第3856号

**应彪、浙江赛神实业有限公司、厉正**:本院受理原告周明珠与你们及被告徐广、永康市远光电动工具厂、金华市宏广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2月14日08时3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乔司监狱。合议庭成员为陈飞峰、朱仙娥、夏官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6269号

**唐新祥**:本院受理原告石晓芳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6日8: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429号

**盛笑笑**:本院对原告贾雷与被告盛笑笑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429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内容:驳回原告贾雷要求被告盛笑笑离婚之诉讼请求。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3073号

**骆立信、骆华生、骆有能、骆章根**:本院对原告浦江万固建筑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骆立信、骆华生、骆有能、骆章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073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内容:一、限被告骆立信、骆华生、骆有能、骆章根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浦江万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货款248357.5元及利息(自2016年12月17日起按年利率20%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限被告骆立信、骆华生、骆有能、骆章根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浦江万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10000元。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6355号

**石水英、赵晓敏**:本院受理原告石晓方诉被告石水英、赵晓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35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11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2709号

**楼志强、楼凌萍、张书文、浙江人和水晶工艺有限公司、浙江蓝晶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浦江晶凯利水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6320号

**徐荣伟**: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佳佳园装饰商行与被告徐荣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22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577号

**方超、刘淑娟**:本院对原告毛汉宇诉被告方超、刘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5766号

**陈书章**:本院受理原告陈书章与被告张庆卫、金秀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5496号

**何小坚**:本院受理原告洪群辉诉被告何小坚之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5931号

**洪三进、季千云**:本院受理原告杨国栋与被告洪三进、季千云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6192号

**郑志生、项美兰**:本院受理原告张根芬诉被告郑志生、项美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3802元及利息(从2017年8月23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9日上午0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3025号

**蒋依林**:本院受理原告浦江三宏纺织有限公司诉被告蒋依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608号

**陈崇敏**:本院受理原告黄梅英诉被告陈崇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802民初3138号

**吴剑荣**:本院受理的原告赵昌兴、李若青与你自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庭合议庭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0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1003民初4428号

**徐慧珍**:本院受理原告施益诉被告徐慧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4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7)浙1003民初6556号

**周伟波**:本院受理原告王俊春与被告周伟波追偿权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归还代偿款41306元,并支付利息(自2014年6月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2月13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施静(户籍所在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街道金箱新村16幢604室)、夏海(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青田县船寮镇仁川建设路21号)**:本院受理原告周芳芳诉被告施静、夏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121民初19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施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周芳芳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二、被告施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周芳芳为实现债权支付的代理费2000元;三、被告夏海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青田法院船寮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青田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8月30日第2版和第11版中缝刊登的武义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3民初2344号行文,“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后应增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特此更正。